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海兴电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3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六、结论性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管理委员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
公司、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海兴电力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海兴电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海兴电力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电力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96号《准予变更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有关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批准，同意海兴电力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4万股。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1. 根据海兴电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19年5月14日核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355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上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49,44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售电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数据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海兴电力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将合计 3,359,33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9,446.41 万元变更为 49,110.477 万元。海兴电力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回购尚未完成。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电力股票仍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556，股票简称：海兴电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兴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兴电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20 日，海兴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42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具体参加人数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其中，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票为 9,206,884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49,446.41 万股的 1.8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海兴电力股票，则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当日的收盘价。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海兴电力股票，则持有人的认购价格为股票购买价格。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

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指导，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20日，海兴电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文件、持有人与海兴电力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以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按照最高额1,000万股测算，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时公司股本总额49,446.41万股的2.02%，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实际认购额度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七）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的规定。

10.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项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员工在发生离职、退休及死亡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符合第（七）条第 4 款的相关规定。

11.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八）条的规定。

1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八）的规定。

2.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20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4.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将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别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每月公告一次股票购买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6.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
- （4）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海兴电力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海兴电力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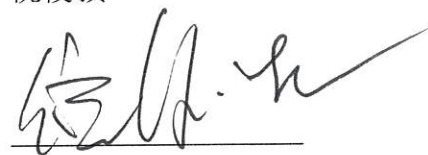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